

日本醫學系、牙醫學系教育學制相關資料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一、醫學系

醫學系	醫學院入學考試資格 (以 2010 學年度為例)	1. 高中、中等教育學校畢業者或預計於 2010 年 3 月畢業者。 2. 修習完 12 年學校教育普通課程者或預計於 2010 年 3 月畢業者。 3. 依據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第 150 條規定，被認定為同等於高中畢業者或預計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可獲認定為同等學歷者。
	修業年限	6 年
	修業課程 (國公私立大學修習內容大致相同)	1. 一般教養、保健體育、語學等。 2. 基礎醫學暨社會醫學:生物學、衛生學、公眾衛生學、解剖學、病理學、遺傳學、細菌學、生化學、藥理學、免疫學、法醫學、寄生蟲學、醫史學等。 3. 臨床醫學:內科學、外科學、麻醉學、診斷學、精神醫學、皮膚科學、泌尿器科學、眼科學、小兒科學、耳鼻咽喉科學、整型外科學、遺傳科學、畫像診斷學、放射線醫學等。
	共用測驗 (CBT:Computer Based Testing)	近年來各大學在學生進入臨床實習之前實施大學之間的「共用測驗」制度日漸普及。於 4 年級終了 5 年級初的臨床醫學課程結束之際以電腦測驗方式實施學科考試。試題由文部科學省訂定之模範基礎課程(Model Core Curriculum)中出題。得分在一定標準以上者，可為進行臨床實習課程之裁定基準。
	臨床實習課程	大多從 5 年級開始，以 1~1 年半的時間前往大學附屬醫院或是市立醫院等醫療機構進行臨床實習。基本上是以少人數小組方式輪流前往各診療科實習。
	畢業考	於最終學年 6 年級時舉行。醫學系畢業考試及格者認定為學士，可取得報考醫師國家考試之資格。
	醫師國家考試	醫師國家考試於每年 2 月舉行，並於 3 月發表結果。及格者以及格證書向保健所提出申請，由厚生勞動大臣頒發醫師執照。
	臨床研修	取得醫師執照者必須於臨床研修指定醫院中研修 2 年。

牙	醫學院入學考試資格 (以 2010 學年度為例)	1. 高中、中等教育學校畢業者或預計於 2010 年 3 月畢業者。 2. 修習完 12 年學校教育普通課程者或預計於 2010 年 3 月畢業者。 3. 依據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第 150 條規定，被認定為同等於高中畢業者或預計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可獲認定為同等學歷者。 4. 部分牙醫學系設有插班轉學制度(插班至 2 或 3 年級)，不限文理科系者皆可報考。
	修業年限	6 年
醫	修業課程 (國公私立大學修習內容大致相同)	1. 一般教養、保健體育、語學等。 2. 基礎(牙)醫學:解剖學、口腔解剖學、組織學、口腔組織學、生理學、生化學、病理學、微生物學、口腔微生物學、口腔衛生學、齒科理工學、齒科藥理學、社會齒科學等。 3. 臨床牙醫學:口腔外科學、齒科矯正學、保存修復學、齒科補綴學、小兒齒科學、齒科放射線學、齒內療法學、齒周療法學、臨床實習等。
	臨床實習課程	5 年級時實施臨床實習考試。及格者於 6 年級參加臨床實習。不及格者則不得參加實習。
系	畢業考	於最終學年 6 年級時舉行。畢業考試及格者認定為學士，可取得報考牙醫師國家考試之資格。
	牙醫師國家考試	牙醫師國家考試於每年 2 月舉行，並於 3 月發表結果。及格者以及格證書提出申請，由厚生勞動大臣頒發牙醫師執照。
	臨床研修	取得牙醫師執照者必須於臨床研修指定醫院中研修 1 年以上(2006 年開始義務化)。